

加快推出期货法 完善期货市场法律制度体系

✎ 王海洋 吴韬



疫情笼罩全球，形势复杂多变。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，党中央作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。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，“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，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”，对新发展格局下期货市场的前景与使命赋予了期许和寄望。我国期货市场历经30多年发展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，通过

其所内蕴的价格发现、管理风险、资源配置等功能，对于促进生产、流通、消费、分配循环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。在此基础上，加快制定并推出期货法，规范和促进期货交易，对于活跃商品流通、推动产业升级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迈入新发展阶段，制定期货法是规范引导期货市场

功能发挥的内在要求，也是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的制度保障

我国期货市场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，经过多年的积累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和条件正在不断形成和巩固，截至2021年6月底，已平稳推出91个期货、期权品种，基本覆盖了农业、金属、能源、化工、金融等国民经济的主要领域，2020年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约62



亿手（单边，下同）、438 万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约 55% 和 51%。今年前 5 个月累计成交量与成交额同比增长率继续维持较高水平，分别为约 51% 和 77%。我国已连续 12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场内商品衍生品市场。同时，仓单交易、基差交易、商品互换等场外业务也进一步发展。疫情期间，期货市场协助企业管理疫情带来的价格风险和供应链风险，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复工复产。

目前期货市场发展硕果累累，围绕促进期货市场功能进一步发挥、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方向，亟待推出期货法，明确市场参与主体权利义务，运用善法良治为市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二、秉持新发展理念，上海期货交易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，为期货立法提供丰富的实践基础

上海期货交易所（下称上期所）努力打造场内场外聚合、线上线下的融合、期货现货结合、商品金融联合的综合化国际化的一流衍生品服务平台，围绕前述目标，上期所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。

期现结合，开启服务实体新篇章。为有效增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配性，借鉴国际期现结合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发展经验，上期所 2018 年创设了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（下称平台），打通了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。截至 2021 年 5 月底，平台共上线 13 个品种，覆盖有色金属、贵金属、黑色金属和天然橡胶。上线三周年，平台累计成交仓单 110.18 万张（单边，下同）、成交重量 1259.44 万吨、成交金额 4247.63 亿元。

平台在稳产保供、配置资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一是以多种途径更好地服务实体企业。其中包括以“互联网+贸易”交易模式创新实体企业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，保障疫情期间企业顺畅运营。疫情重灾区的湖北大冶有色通过平台销售铜和白银，收回资金 4 亿多元，解决了公司燃眉之急；铜陵精迅通过平台买入铝锭仓单、压缩流程，实现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，基本实现零库存，提高了资金效率。二是推出浙油中心和欧冶云商两个报价专区，可以与对应期货品种形成有益补充。6 月 23 日，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欧冶云商报价专区交易互通业务上线，实现了上期所场内市场和欧冶场外现货市场的交易互通，是大宗商品期现联动的一项

重要创新和突破。三是推出线上质押业务，解决仓单重复质押、仓单处置困难等问题，有助于缓解大宗商品行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。截至 5 月底，共成交 58 笔，质押仓单 852 张，成交总重量 2.15 万吨，质押总金额 5.11 亿元。四是推出天然橡胶延伸仓单，探索非标仓单业务，丰富市场服务功能，进一步促进期现结合。

对外开放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。上期所是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先行者。上海原油期货上市“破冰”期货市场国际化，上市三年来，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原油期货市场。之后又复制原油期货成功模式，加快国际化品种供给，上市了 20 号胶、低硫燃料油、国际铜期货和原油期货 4 个国际化品种。其中，国际铜期货是国内首个以“双合约”模式运行的国际化期货合约，即在保留沪铜期货不变的基础上，以特定品种模式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国际铜期货，国际铜期货与沪铜期货一起，以“双合约”服务“双循环”。20 号胶、低硫燃料油、国际铜期货价格已开始在国际贸易中作为计价基准。同时，通过在低硫燃料油期货上试点跨境交收业务、纸浆期货结算价授权挪威浆纸交易所等方式，拓展国际化发展路径，开辟制度型开放新空间。

下一步，上期所将继续发挥地处上海的地域优势，以“四个成为”为指引，完成“四大转型”，即力争实现业务主线由场内驱动向期现一体化双轮驱动的转型、市场布局由境内为主向境内外联动的转型、科技战略由支撑发展向主动赋能的转型以及管理



模式由传统经营向现代化治理+管理的转型。在转型中，上期所将继续以“先行先试”的标准要求自身，为制度的不断完善提供实践案例。

三、依托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推出期货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（草案）》（下称草案）已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。在征求意见过程中，学术界与实务界普遍认为，草案内容较为全面、基本可行，既总结实践经验，又着力增强系统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同时，也为改革发展预留了必要空间。一方面，草案认真总结期货市场发展经验，充分吸收已有的制度基础，包括《期货交易管理

条例》及新修订的证券法相关规定，同时，将已有成效的有益探索以法律形式固化，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，保障各方权益。草案确立期货交易者权益保护制度，规定交易者适当性原则，构建多元化期货纠纷解决机制，引入调解制度和集体诉讼制度等。另一方面，草案坚持市场化方向，适应国际期货市场发展趋势，在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上市机制、期货公司业务类型、法律域外适用等方面作出了创新安排：确立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上市注册制度；规定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范；对跨境管辖与协作作出原则性规定等，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。

本固方能枝荣。目前我国期货

市场体系不断完善，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逐渐提升，期现结合的多层次市场已有实践，为期货法立法奠定了必要基础。依托新发展格局，期货法出台时机已基本成熟。当下推出期货法的意义重大，是实现“稳预期、利长远、固根本”法治目标的客观需要。我国期货市场需牢牢秉持新发展理念，结合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，夯实金融体系平稳运行的法治基础，加强与现货市场同频共振，通过与国际市场深层次衔接，助力商品和资源在全球范围内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，高质量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与使命。^[1]

（本文作者供职于上海期货交易所）